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宜君

相 對 人 太睿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福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下同）7萬元，或同面額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61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聲請人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7月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號）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16號裁定核准在案，相對人並持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61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業已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18號受理在案，為免日後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上

01 開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16號本票執行裁定為執行
04 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
05 3610號案件執行中。聲請人並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06 存在之訴，經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18號受理，有上開裁定
07 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63610號、11
08 4年度司票字第1916號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
09 執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
11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
12 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13 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
14 旨參照）。

15 (三)本件相對人以本票執行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
16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
17 間，相對人本得利用之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致未能利用之利
18 息損失。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0 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5萬元，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1 點規定之辦案期限，民事簡易案件一審、二審分別為1年2
22 月、2年6月，扣除本訴已經繫屬本院之期間、送達期間等，
23 認總期間為4年，再以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認相
24 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利息損失為7萬元【計算
25 式：35萬元 $\times$ 5% $\times$ 4 =7萬元】。爰以此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
26 執行之擔保金額，以7萬元為適當，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范欣蘋